

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区发改项〔2019〕278号

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恒升镇公立幼儿园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广安市广安区恒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恒升镇公立幼儿园项目重新立项的请示》（恒府〔2019〕143号）收悉。2018年11月，我局以广区发改项〔2018〕274号文件批复了恒升镇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前期程序较多，原核准文件中批准的建设工期已过期，为进一步加快该项目进度，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重新立项，原文件广区发改项〔2018〕274号作废。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恒升镇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码：2019-511602-47-01-410604

三、项目业主：广安市广安区恒升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恒升镇老场村二、三组。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 10 亩，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共 4500 平方米。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广安区幼儿园建设债券资金。

七、建设工期：13 个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

八、项目业主接此批复后，请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完善前期准备工作，依法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积极筹措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切实保障项目的安全和质量，争取早日建成见效。

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

附表：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恒升镇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招标人：广安市广安区恒升镇人民政府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和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达不到招标规模的，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197号令）执行；达不到比选规模的，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报送我局的应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份）。

4、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6、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上一步未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意见》（川府发〔2007〕14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